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 国 发 改革部 导和 调 国 标 标工
，对国 大 的工程 标 标活动 督 查。
国 工 和 化、 房城 、 、 道、 、
等部 ，按 规定的 分工对 关 标 标活动
督。

地方 府发 改革部 导和 调本
的 标 标工 。 地方 府 关部 按 规定的
分工，对 标 标活动 督， 法查处 标 标活动
的 法 。 地方 府对 部 关 标 标
活动的 督 分工 规定的，从 规定。

财 部 法对 标 标的 府采购工程 的
府采购 策 督。

察机关 法对 标 标活动 关的 察对 察。
第 的 地方 府 根 ，
规范的 标 标 场 ， 标 标活动 供服 。
标 标 场 不得 督部 存 关 ，不得
的。

国 鼓 电 标 标。

第 国 工 何方 非法干 标 标
活动。

第二 标

第 按 国 关规定 、核 的
法必 标的 ， 标范 、 标方 、 标
当报 、核 部 、核 。 、核 部
当 、核 定的 标范 、 标方 、 标
报 关 督部 。

第八 国 股或 导地 的 法必
标的 ， 当公 标；但 的， 标：

() 复 、 或 环 ，
标 供 ；

(二)采 公 标方 的费 合 额的比 过大。

第二 ， 本 第 规定的 ，
、核 部 、核 出 定；
标 关 督部 出 定。

第 除 标 标法第 规定的 不 标
的 ， 的， 不 标：

() 采 不 代的 或 ；

(二)采购 法 够 、 产或 供；

() 过 标方 定的 法 够
、 产或 供；

() 标 采购工程、货 或 服 ， 否
工或 功 ；

()国 规定的 。

标 规定 的， 标 标法第
规定的规避 标。

第 标 标法第 二 第二 规定的 标 编
标 和 标 ， 标 标 规 和
复 程度 的 、 等方 的 。

第 国 房城 、 、发 改革、工 和
化等部 ，按 规定的 分工

合，合 定的 费标 当符合国 关规定。

第 公 标的 ， 当 标 标法和本 的规定发布 标公告、编 标 。

标 采 格 办法对 标 格 查的， 当发布 格 公告、编 格 。

法必 标的 的 格 公告和 标公告， 当 国 发 改革部 法 定的 发布。 不 发布的 标的 格 公告或 标公告的 当 。

定 发布 法必 标的 的 格 公告、 标 公告， 不得 费 。

编 法必 标的 的 格 和 标 ， 当 国 发 改革部 会 关 督部 定的标 本。

第 标 当按 格 公告、 标公告或 标 规定的 、地点发 格 或 标 。

格 或 标 的发 不得 5 。

标 发 格 、 标 的费 当 补 偿 、 的成本 出， 不得 的。

第 标 当合 定 格 的 的。 法必 标的 格 的 ，

格 发 不得 5 。

第 八 格 当按 格 的标 和
方法 。

国 股或 导地 的 法必 标的 ，
标 当 格 查 会 查 格 。 格
查 会 成 当 标 标法和本 关 标
会 成 的规定。

第 格 后， 标 当 格
发出 格 果 。 过 格 的 不
标 格。

过 格 的 3 个的， 当 标。

第二 标 采 格后 办法对 标 格
查的， 当 标后 标 会按 标 规定的标 和方
法对 标 的 格 查。

第二 标 对 发出的 格 或
标 必 的澄 或 改。澄 或 改的

格 或 标 编 的， 标 当 格
3 ， 或 标 15
， 获 格 或 标 的
标 ； 不 3 或 15 的， 标 当 格

或标的。

第二 二 标 或 害关 对 格
的， 当 格 2

出；对 标 的， 当 标 10 出。

标 当 到 3 出答复； 出答复 ，
当 标 标活动。

第二 标 编 的 格 、 标 的
反法 、 法规的 规定， 反公 、 公 、 公 和诚
， 格 果或 标 标的， 法必
标的 的 标 当 改 格 或 标
后 标。

第二 标 对 标 划分标段的， 当 标
标法的 关规定， 不得 划分标段 或 斥 标
。 法必 标的 的 标 不得 划分标段规避
标。

第二 标 当 标 标 。

第二 标 标 标 标保
的， 标保 不得超过 标 估 的 2%。 标保
当 标 。

法必 标的 的 标单 ， 或

的 标保 当从 基本 户 出。

标 不得 标保 。

第二 标 定 否编 标底。 个 标

个标底。标底必 保 。

编 标底的 机构不得参 编 标底

的 标， 不得 该 的 标 编 标 或 供 。

标 高 标 的， 当 标 高

标 或 高 标 的 方法。 标 不得规定 低 标

第二 八 标 不得 单个或 部分 标

场。

第二 标 法对工程 工程 关

的货 、服 部或 部分 承包 标。 估 包

承包范 的工程、货 、服 法必 标的

范 达到国 规定规 标 的， 当 法 标。

称 估 ， 承包 标 不 定 格而 标

标 估定的工程、货 、服 的 额。

第 对 复 或 法 定 规格的 ，

标 分 段 标。

第二段，标按招标公告或标的的
不带报的，标根标的定
标和，编标。

第二段，标第段的标供
标，标按标的包方案和
标报的标。

标标标保的，当第二段
出。

第标标的，当发布公告，或
被的或获格、标
的标。发格、标或
标保的，标当还的格、
标的费，的标保存。

第二标不得不合的、斥
标或标。

标标的，不合、斥
标或标：

() 标标或标供差别
的；

(二) 定的格、标 的 点和

不 或 合 关；

() 法必 标的 定 或 定
的 绩、 分 或 标 ；

() 对 标 或 标 采 不 的 格 查 或
标标 ；

() 定 或 定 定的 、 标、 、 产地 或 供
；

() 法必 标的 非法 定 标 或
标 的 或 ；

() 不 合 、 斥 标 或 标 。

第 标

第 标 参 法必 标的 的 标，
不 地 或 部 的 ， 何单 和个 不得非法干 。

第 标 存 害关 标公
的法 、 或 个 ， 不得参 标。

单 负 或 存 股、管 关 的不 单 ，
不得参 标段 标或 划分标段的 标 标。

反 规定的， 关 标 。

第 标 撤回 的 标 ， 当 标
标 。 标 标保 的， 当

到标撤回 5 还。

标后标撤标的，标不还标保。

第 过格的 的标，
达或不按标 封的标，标
当。

标当 标的达和封，并存
档备查。

第 标当格公告、标公告或
标 否合标。

标合标并格的，合当
格 成。格后合、更换成
的，标。

合各方 标 单独标或参
合标的，关标。

第 八 标发合并、分、产等大变化的，
当告标。标不备格、标
规定的格或标标公的，标
。

第 标互串标。

的， 标 互串 标：

() 标 标报 等 标 的 ；

(二) 标 定 标 ；

() 标 定部分 标 放 标或 标；

() 、 会、 会等 成的 标 按 该

标；

() 标 标或 斥 定 标 而采 的

合 动。

第 的， 标 互串 标：

()不 标 的 标 单 或 个 编 ；

(二)不 标 单 或 个 办 标 ；

()不 标 的 标 的 管 成 ；

()不 标 的 标 常 或 标报 呈规
差 ；

()不 标 的 标 互混 ；

()不 标 的 标保 从 单 或 个 的 户
出。

第 标 标 串 标。

的， 标 标 串 标：

() 标 标 标 并 关 给

标；

(二) 标 或 标 标底、标 会成
等；

() 标 或 暗 标 低或 高 标报；

() 标 标 撤换、改 标；

() 标 或 暗 标 定 标 标 供方
便；

() 标 定 标 标而采 的

串。

过 或 等方 获 的 格、

标 的 标 标法第 规定的

标。

标 的 的， 标 标法第 规定

的

方

：

() ； 擲 号 标

第 格 的 当
标 标法和本 关 标 的规定。

第 标、 标和 标
第 标 当按 标 规定的 、地点
标。

标 3 个的，不得 标； 标 当 标。
标 对 标 的， 当 标 场 出， 标 当
当场 出答复，并 。

第 国 的 标 分 标 和管
办法。 标 和办法 国 发 改革部 会 国 关
部 定。

府和国 关部 当 合 标 。

第 除 标 标法第 第 规定的
标 ， 法必 标的 ， 标 会的 成
当从 标 关 的 单 机抽 方
定。 何单 和个 不得 、暗 等 何方 定或 变
定参 标 会的 成 。

法必 标的 的 标 非 标 标法和本
规定的 ，不得更换 法 定的 标 会成 。更换 标
会的 成 当 规定 。

标委会成员与招标项目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分工，对招标委员会的定标、标书的抽取和开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的标委会成员。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国家。招标人应当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或者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但不得含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标委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标委会成员应当回避、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担任标委会成员。被更换的标委会成员应当回避、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担任标委会成员。

第十三条 标委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本规定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标委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不得 标的 。

标 会成 不得 触 标 ，不得 标 给
的财 或 好处，不得 标 定 标 的 ，不
得 何单 或 个 或 暗 出的 或 斥
定 标 的 ，不得 不 观、不公 的 。

第 标 标底的， 标 当 标 公
布。标底 标的参 ，不得 标报 否 标底
标 ， 不得 标报 超过标底 浮动范 否
标的 。

第 的， 标 会 当否
标:

- () 标 标单 盖 和单 负 ；
- (二) 标 合 共 标 ；
- () 标 不符合国 或 标 规定的 格 ；
- () 标 个 不 的 标 或 标报
，但 标 备 标的除 ；
- () 标报 低 成本或 高 标 定的 高 标
；
- () 标 对 标 的 和 出
；

() 标 串 标、 、 贿等 法 。

第 二 标 含 不 的 、 或
错 ， 标 会 标 出必 澄 、 的，
当 该 标 。 标 的澄 、 当采 ，
并不得超出 标 的范 或 改变 标 的 。

标 会不得暗 或 导 标 出澄 、 ，不得
标 动 出的澄 、 。

第 标 成后， 标 会 当 标
标报告和 标候 单。 标候 当不超过 3 个，并
标 。

标报告 当 标 会 成 。对 标 果 不
的 标 会成 当 不 和
， 标报告 当 该不 。 标 会成 标
报告 不 不 和 的， 标
果。

第 法必 标的 ， 标 当 到
标报告 3 公 标候 ，公 不得 3 。
标 或 害关 对 法必 标的 的
标 果 的， 当 标候 公 出。 标
当 到 3 出答复； 出答复 ， 当

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应当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内容，不得设有排他性、歧视性条款。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内容，不得设有排他性、歧视性条款。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内容，不得设有排他性、歧视性条款。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内容，不得设有排他性、歧视性条款。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内容，不得设有排他性、歧视性条款。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额的 10%。

第 标 当按 合 定 ， 成 标 。 标 不得 标 ， 不得 标 后分别 。

标 按 合 定或 标 ， 标 的 部分非 、非关 工 分包给 成。 分包的 当 备 的 格 ， 并不得 次分包。

标 当 分包 标 负 ， 分包的 分包 承担 带 。

第 处

第 标 或 害关 标 标活动 不合法 、 法规规定的， 道或 当 道 10 关 督部 。 当 的 和必 的 材 。

本 第二 二 、第 、第 规定 的， 当 标 出 ， 答复 不 规 定的 。

第 个 的 督部 的， 到 的 督部 负 处 。 督部 当 到 3 个工 定

否，并 30 个工 出 处
定； 、 测、 定、 的， 不
。

、 材 或 非法 段 得 材
的， 督部 当 驳回。

第 二 督部 处 ， 查 、 复 关
、 ， 调查 关 ， 关单 和 当 合。必
， 督部 标 标活动。

督部 的工 对 督 查过程 的国
、 ， 当 法 保 。

第 法

第 标 或 斥 标

的， 关 督部 标 标法第 的规定

处罚：

() 法 当公 标的 不按 规定 定 发布
格 公告或 标公告；

(二) 不 发布的 标 的 格 公告或
标公告的 不 ， 标 格 或
标。

法必 标的 的 标 不按 规定发布 格

公告或 招标公告，构成规避 标的， 标 标法第 的规定处罚。

第 标 的， 关 督部

改 ， 处 10 的罚 ；

() 法 当公 标而采 标；

(二) 标 、 格 的发 、 澄 、 改的 ， 或 定的 格 、 标 的 不符合 标 标法和本 规定；

() 过 格 的单 或 个 参 标；

() 当 的 标 。

标 第 、 第 、 第 的， 对 单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

第 标代 机构 代 的 标 标、代 标或 该 标 供 的， 编 标底的 机构参 编 标底 的 标或 该 的 标 编 标 、 供 的， 标 标法第 的规定 法 。

第 标 超过本 规定的比 标保 、 保 或 不按 规定 还 标保 存 的， 关 督部 改 ， 处 5 的罚

；给 成 的， 法承担 偿 。

第 标 互串 标或 标 串 标 的， 标 标 或 标 会成 贿 标的， 标

；构成犯 的， 法 ； 不构成犯 的，

标 标法第 的规定处罚。 标 标的，对单 的 罚 额按 标 合 额 标 标法规定的比

。

标 的， 标 标法第 规定 的 ， 关 督部 1 2 参

法必 标的 的 标 格：

() 贿 标；

(二) 3 2 次 串 标；

() 串 标 害 标 、 标 或 国 、 、 公 的合法 ， 成 30 ；

() 串 标 的 。

标 本 第二 规定的处罚 3

该 法 的，或 串 标、 贿 标 别 的， 工 管 机关吊 。

法 、 法规对串 标报 的处罚 规定的，从 规定。

第八 标 标或 方
标的, 标 ; 构成犯 的, 法 ;
不构成犯 的, 标 标法第 的规定处罚。 法
必 标的 的 标 标的, 对单 的罚 额按
标 合 额 标 标法规定的比 。
标 的, 标 标法第 规定
的 , 关 督部 1 3 参
法必 标的 的 标 格:
() 、变 格、 或 标;
(二)3 2 次 标;
() 标给 标 成 30
;
() 标 的 。
标 本 第二 规定的处罚 3
该 法 的, 或 标
别 的, 工 管 机关吊 。
第 出 或 出 格、 供 标的,
法 、 法规的规定给 处罚; 构成犯 的, 法
。
第 法必 标的 的 标 不按 规定

标 会，或 定、更换 标 会成 反 标 标
法和本 规定的， 关 督部 改 ， 处 10
的罚 ，对单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 法 定或 更换的 标 会成 出的
， 法 。

国 工 何方 非法干 标 会成 的，
本 第八 的规定 法 。

第 标 会成 的， 关
督部 改 ； 的， 定 参
法必 标的 的 标； 别 的， 担
标 会成 的 格：

() 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

() 不按 标 规定的 标标 和方法 标；

() 触 标 ；

() 标 定 标 的 或 何单 或
个 或 暗 出的 或 斥 定 标 的 ；

() 对 法 当否 的 标不 出否 ；

() 暗 或 导 标 出澄 、 或 标
动 出的澄 、 ；

(八) 不 观、不公 的 。

第 二 标 会成 标 的财 或
好处的， 的财 ，处 3000 5 的罚 ，
担 标 会成 的 格，不得 参 法必 标
的 的 标；构成犯 的， 法 。

第 法必 标的 的 标
的， 关 督部 改 ， 处 标 额
10% 的罚 ；给 成 的， 法承担 偿 ；对单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

() 当 不发出 标 ；

(二)不按 规定 定 标 ；

() 标 发出后 当 改变 标 果；

() 当 不 标 订 合 ；

() 订 合 标 出附 。

第 标 当 不 标 订 合 ，
订合 标 出附 ，或 不按 标
保 的， 标 格， 标保 不 还。对 法
必 标的 的 标 ， 关 督部 改 ，
处 标 额 10% 的罚 。

第 标 和 标 不按 标 和 标 的

标 订 合 ， 合 的 标 、 标 的 标
的 不 ， 或 标 、 标 订 背 合
的 的， 关 督部 改 ， 处 标
额 5% 10% 的 罚 。

第 标 标 给 的， 标
后 分别 给 的， 反 标 标 法 和 本 规 定 标
的 部分 、 关 工 分 包 给 的， 或 分 包 次 分
包 的， 、 分 包 ， 处 、 分 包 额 5% 10%
的 罚 ； 法 得 的， 并 处 法 得；
顿； 的， 工 管 机 关 吊 。

第 标 或 害 关 、 材
或 非 法 段 得 材 ， 给 成 的，
法 承 担 偿 。

标 不 按 规 定 对 出 答 复， 标 标 活 动
的， 关 督 部 改 ， 不 改 或 不 改 并
标 果 的， 本 第 八 的 规 定 处 。

第 八 国 标 标 度。 关 督 部
当 法 公 告 对 标 、 标 代 机 构、 标 、 标 会
成 等 当 法 的 处 定。

第 、 核 部 不 法 、 核

标范、标方、标 的，对单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

关 督部 不 法 ，对 反 标 标法和本
规定的 不 法查处，或 不按 规定处 、不 法
公告对 标 标当 法 的 处 定的，对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

、核 部 和 关 督部 的工
弊、 、 忽 ，构成犯 的， 法 。

第八 国 工 便 ， 或 、
或 暗 等 何方 非法干 标 标活动，
的， 法给 过或 大过处分； 的， 法给
或 撤 处分； 别 的， 法给 除处分；构成犯
的， 法 ：

() 对 法必 标的 不 标，或 对
法 当公 标的 不公 标；

(二) 标 会成 或 标 标 定的 标
标候 或 标 ，或 方 非法干 标 标活动，
标 果；

() 方 非法干 标 标活动。

第八 法必 标的 的 标 标活动

反 标 标法和本 的规定，对 标 果 成 ，
不 采 补 措 的， 标、 标、 标 ， 当
法 标或 标。

第 附

第八 二 标 标 会按 法 定的 程 活动，
和服 。

第八 府采购的法 、 法规对 府采购货 、
服 的 标 标 规定的，从 规定。

第八 本 2012 2 1 。